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 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草案”）及其摘要，并于2014年8月19日公告了上述事项。随后公司将激励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，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。

公司于今日获悉，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。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9月11日